

香港專上學生聯會

回應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諮詢建議書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《中大學生報》情色版風波及藝人淫照風波，引發社會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淫審制度的爭議。本會現就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諮詢作以下的回應。

定義應採用精確的原則

現時淫審處評審標準過於空泛，法例將淫褻及不雅定義為：包括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。不過，上述定義欠缺累積的案例及參考，因為現有的淫審制度評級混亂，缺乏一致準則；而有關被評級刊物的儲存庫中缺乏評級理由，也沒有明確標示哪些部份屬淫褻或不雅，令公眾及法庭無所適從。

法律須有足夠的明確性，讓人民知道違法的界線在哪裡，知所遵守。因此，法律須有可預見性，讓人民可節制其行為以免犯法。

本會建議：

- 一、 檢討定義須以提高條文精確度及具體度為方向，可參考加拿大定義淫褻的有關刑事罪行條文：倘刊物的顯注特徵為性的不當剝削或性及罪行、可怖、殘忍及暴力均視作淫褻，案例指性的不當剝削為一、通常為性與暴力的描述，二、低貶人格或不合人道而有相當損害的風險；三、有關過程有僱用兒童。
- 二、 淫審處儲存庫的檔案須清楚指出物品那部份屬淫褻或不雅，並顯示評級的理由，並免費讓公眾查閱，部份資料，如檔案目錄，評級簡介及理由。

整體而言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既然作為管制資訊流通的條例，而且與人權法案賦予人民的自由有所衝突，淫審制度便應有精確的條文及開放的機制，確保表達自由不受損害，或將限制的影響減至最少。

淫審處採用陪審員制度

審計署 2004 年的報告指審裁委員太少，出席率參差，影響代表性。審計署報告指 21 至 30 歲的委員比例在 2003 年僅佔 1%，而 21 名積極委員竟處理近六成個案。這樣可能讓一小撮人壟斷對社會道德標準的詮釋，與真正的社會標準差距甚遠。

審裁委員的代表性極其重要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，審裁處須考慮「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」，而非個別人士或小圈子認為社會「應有」的道德標準。

本會建議：

- 一、淫審處採用陪審員制度的方。陪審員現有 51.9 萬，與數以百計的審裁員相距千倍，代表性遠超後者。再者，陪審員有法律責任出席審訊，否則違法，而僱主也不可阻撓陪審員出庭，但審裁員出席審裁處完全出於自願，在僱主或工作壓力下放棄參與，毫無法律規管，減低審裁處的代表性。
- 二、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的刑事程序中，可提高人數至 7 至 9 人，並參考現行陪審員作有效裁定的比數，如 9 人中有 7 人確定相關事實，7 人則需有 5 人確定，這相對於現行 5 名審裁員只有 3 名確定物品屬不雅或淫褻，更有效維護表達自由和刑事司法公正。
- 三、裁判官不應同時擔任陪審員，只向審裁員提供法律上的指引，而毋須兼顧事實裁定，以保持公正位置。

平等的呈交送審權

現時淫審制度容許出版者於出版前自願呈交物品行政評級，而人民均享有投訴的權利。本會建議保留上述制度，以確保市民有均等的參與機會，即不能讓部份社群或團體享有額外的呈交送審權。

強制檢控前進行評級

本會建議執法機關必須在檢控前，先向法庭取得評級及允許，以保障人權及減少對公眾的影響。影視處應為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主要執行機構；只有在影視處需要協助及提出要求下，警方才可介入及處理案件；至於海關，由於涉及口岸堵截工作，可行使主動執法權。

業界用戶自律管制不良資訊

為保障出版、言論、藝術及學術等自由，本會反對預設審查及過濾的機制。相反，管制不良資訊，應以業界及用戶自律的原則，透過業界制定指引、公眾教育推廣及執法機關的事後檢控，起預防及阻嚇作用。

若政府強逼互聯網供應商、網站管理員預設審查及過濾，將嚴重局限互聯網上資訊流通，減低投資者、志願者在香港建立網站及溝通平台的興趣，長遠阻礙香港發展成互聯網資訊中心。

本會建議若消費者不願接收色情資訊，可自行選購及安裝過濾軟件。政府可以中立的角色，提借一個免費下載與更新軟件的平台，讓消費者自行設定過濾的項目。